

冠状病毒的爆发正在对全球经济和市场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冠状病毒席卷全球，诸如缅甸等新兴国家和前沿国家面临更多的挑战。

自2020年3月以来，缅甸政府已出台多项移民措施，包括临时暂停发放各类签证，对所有入境缅甸的旅客实行强制隔离等要求，以减少病毒的传播。缅甸政府在采取移民措施的同时，也对人员流动进行限制，要求所有居民在泼水节(缅甸新年)期间必须留在家中。

为缓解居民（个人和实体）的经济压力，缅甸政府亦采取了社会和经济措施，其中包括：

- i. 缅甸电力和能源部于2020年4月7日宣布为每个缅甸家庭豁免当月前150度电的电费。
- ii. 缅甸投资委员会从2020年4月20日起将申请费下调50%(原申请费为5万缅元至50万缅元不等)，以应对外国投资的下降。
- iii. 缅甸规划、财政和工业部于2020年3月18日发布了第1/2020号通知，宣布政府将设立初始值为1,000亿缅元(约7,000万美元)的专项基金。该基金将被用于为优先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包括当地的裁剪包装行业、酒店和旅游企业以及中小型企业，并为这些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包括取消对出口产品预征2%的所得税至2020年9月30日，并将优先企业缴纳季度所得税和月度商业税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 iv. 缅甸劳动、移民和人口部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第63/2020号通知，根据该通知，将（用人单位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从月底后的15天延长至月底后的3个月。
- v. 缅甸中央银行通过2020年3月24日的第4/2020号指令，将利率进一步下调1%（调整后的利率为8.5%），于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第4/2020号指令还将最低银行存款利率降至6.5%，同时将抵押贷款和非抵押贷款的最高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11.5%和14.5%。

尽管作出上述努力，外国和当地投资者都希望缅甸政府对其被打乱的在建项目和商业运作发布具体的指导意见。毋庸置疑，缅甸的基础设施和建筑项目以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冠状病毒的影响。但至于缅甸政府会在何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介入实施有效的措施或指引，以救助受影响的企业和员工，还有待观察。下文将简要分析现行法律框架下所可能适用的主要合同考量和救济。

不可抗力 and 合同落空理论的适用

如上所述，缅甸政府为遏制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蔓延采取了各项措施，但新冠病毒已导致许多企业难以履行合同义务。在这样的情况下，企业不得不关注其各自在商业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其中常见的问题是：当事人是否可以依据不可抗力条款，在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不使合同落空？

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相关合同中是否包含不可抗力条款，以及该条款是否涵盖诸如2019新型冠状病毒爆发这样的疫情事件。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条款通常被加入到合同中以涵盖特定事件的发生，即当任何一方当事人因特殊情况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允许改变或解除合同义务。

为确保此类当事人在发生诸如2019新型冠状病毒爆发等事件时有权依赖于不可抗力条款，当事人可以通过以下步骤来确认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条款的范围：

(a) 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是否被涵盖在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特定事件下

不可抗力条款的起草有多种方式。最常见的方法是定义特定事件的具体类型，允许任何一方在特定事件期间免除其合同义务。如“瘟疫、病毒爆发、流行病或疫情”等特定事件的措辞，很可能涵盖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

但是，如果不可抗力条款中没有提到这类措辞，当事人可以寻求更为宽泛的定义，如“当事人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政府行为”，因为旅行限制、隔离、贸易禁运限制等措施是由相关政府决定的，这些都是当事人所无法控制的。

(b) 一方当事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是否需要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这一要求因不可抗力条款的起草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有些不可抗力条款可能会要求当事人立即发出通知，如果当事人未能进行如此操作，可能会导致当事人不能依据不可抗力条款来解除或变更其合同义务。

但在有些情况下，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一定的]天数，当事人将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这就要求当事人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一定天数时，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除此之外，还可能出现当事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不需要发出终止通知，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况。根据合同中相关条款的架构，宣布不可抗力后的后果可能是中止或延迟履行合同，也可能是终止合同。

无论如何，为了最终确定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情况，并确定该合同下当事人所适用的各种选择和救济，必须具体分析拟依据的条款。

合同落空理论

在合同中没有规定不可抗力条款的情况下，当事人在2019新型冠状病毒爆发期间，也可能可以依据合同落空原则来解除其合同义务。合同落空通常发生在当事人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要求当事人履行其义务有失公允的情况下。

1872年《缅甸合同法》第56条采用了英美法体系下的合同落空原则，其中规定，“在合同订立后，如果合同所要求的某项行为变得不可能，或者由于承诺人无法阻止的某种事件而变得不合法，当该等行为不能实现或不合法时，则合同无效。”

《缅甸合同法》第56条为因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提供了替代性的保护。合同落空理论可以被适用于，尤其是在各国实施旅行限制、隔离措施和贸易禁运等措施，使当事人难以或不可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

尽管如此，我们尚未发现缅甸法院在任何案例中有对合同落空理论方面进行解释。我们认为，缅甸法院可能不会无限制地适用合同落空原则。特别是，“不能”这一要素可能不包括商业上的不能。

终止雇用

缅甸约有262家中资制衣厂、20多家缅甸工厂、60多家日本工厂和20多家韩国工厂。从今年3月开始，这些工厂由于原材料和采购订单短缺，以及担心病毒在工作场所内传播而停止运营。

这一情况的直接后果是这些企业将不得不面对裁员和工资短缺/不发工资。据《缅甸时报》报道，截至3月11日，已有16家制衣厂因原料和订单不足而停产。根据公开资料，我们注意到，勃固地区约有7家工厂可能需要裁员，另外7家工厂正计划在4月份裁员。

用人单位是否允许裁员？我们罗列出以下几种情形，供大家参考：

(a) 员工患病、接受隔离治疗或被诊断为阳性感染

根据2014年修订的《1952年休假和假期法》和《2018年休假和假期规则》，工作至少6个月的员工有权享受每年不超过30天的全薪病假，但须提供医疗证明。此外，员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后，还可享受10天的年假，以及每年6天的事假。因此，解雇权取决于员工享有的上述权利以及雇佣合同的条款，除此之外，还可能牵涉遣散费。

(b) 用人单位遭受经济压力

2017年规定的现行标准劳动合同范本允许员工选择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劳动关系并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结清相关遣散费(半个月至13个月的工资)。此外,该法还规定劳动合同在下列情况下也可以予以解除:

- (i) 工厂、车间、单位、公司或业务停业;
- (ii) 因突发事件而停止经营;以及
- (iii) 员工死亡。

因此,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或因停业而解雇员工,但必须支付必要的费用(包括遣散费)。请注意,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或认可的投资者如果打算裁员,还必须遵守2016年《缅甸投资法》及2018年修订的《2017年投资规则》的规定。《缅甸投资法》第65条第

(一)款规定,"投资人只有在根据适用法律向员工支付了任何违反劳动合同、关闭投资、出售和转让投资、终止投资或裁员的赔偿金后,才可关闭业务。" 2018年修订的《2017年投资规则》第197条还要求投资者"在经营期间,在委员会的许可下,根据《缅甸投资法》第51条的规定,每季度按照规定的形式提交一份经营报告,包括员工和工人的雇佣情况"。

封锁期间或临时停业期间, 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全额工资?

- (a) 2013年《最低工资法》第14(g)条规定,员工应有权获得与全职工作同等的报酬,即使他们的工作时间减少,除非该等减少是由于他们的偏好或选择的原因,或者由于员工没有被分配到(足够的)工作而导致的。
- (b) 2013年《就业和技能发展法》第5(d)条要求该部发出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企业因不可预见的或各种原因全部或部分停业的情况下,给予规定的补偿。然而,据我们所知,该部尚未发出该类通知。

综上所述,员工有权在雇佣终止前获得全额工资的支付。

用人单位是否必须允许员工自我隔离?

根据现行标准劳动合同范本第17条(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用人单位应"根据企业的业务需要,对工作场所的安全给予特别优先考虑",员工应"遵守根据企业需要所发布的有关工作场所安全的指示"。此外,用人单位有义务遵守缅甸政府根据1995年《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法》所发布的指令。因此,用人单位和员工都必须遵守有关检查、隔离或住院的任何要求。该法同样也适用于外籍人士和当地人。

结论

基于上述情况，企业主们需要研究近期法律、通知和合同条款，以确定企业下一步的可行步骤，因为在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期间，任何决定采取的决定均可能会涉及法律和/或合同问题。应考虑采取某些关键战略，以便就2019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对合同安排的影响进行务实评估，其中可能包括：

- i. 审阅现有重大合同，以确定受影响的关键条款；
- ii. 积极主动地采取缓解措施；以及
- iii. 同时就合同和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评估和分析咨询法律意见。

欲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您对本出版物有任何疑问，请联系Leon Yee、Krishna Ramachandra、Priyank Srivastava、Wang Bei、Ken Tan、本所新加坡办公室的任何一位律师或本所与您经常联系的律师。

Leon Yee, 主席兼管理合伙人

lyee@duanemorriselvam.com | +65 6311 0057

Krishna Ramachandra, 管理合伙人

kramachandra@duanemorriselvam.com | +65 9822 5011

Priyank Srivastava, 特别顾问

psrivastava@duanemorriselvam.com | +65 6311 0074

Ken Tan, 律师

kytan@duanemorriselvam.com | +95 1937 7209

Wang Bei, 律师

bwang@duanemorriselvam.com | +95 1937 7209

本出版物仅对所涉及主题事宜作一般性的概述。本出版物无意也不应被用作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接受法律咨询的替代。德茂欣律师事务所和德茂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根据本出版物所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责任。

德茂欣律师事务所是由国际律师事务所德茂律师事务所和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欣文律师事务所组成的合资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新加坡。在全球多个办事处800多名律师组成的网络支持下，律所能为当今不断发展的全球市场所面临的法律和商业挑战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律所常被《钱伯斯》、《法律500强》和《国际金融法律评论》评为区域内领先的律师事务所。